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5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格赫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不超过100万股且不少于50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95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
2024年7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公司股份回购。首次回购数量为200,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成交的最高价格为6.99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6.9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22,215.00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3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格赫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19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雅娟	62,469,420	18.09
2	张俊刚	18,258,289	5.28
3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14,220,459	4.11
4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蓝筹成长权益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8,206,200	2.41
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科创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06,200	2.39
6	全国社保基金一六四组合	7,482,793	2.18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蓝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1,640	2.04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蓝筹成长权益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498,009	1.29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蓝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8,000	1.01
10	浙江恒利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98,973	0.93

二、2024年7月19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雅娟	62,469,420	18.09
2	张俊刚	18,258,289	5.28
3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14,220,459	4.11
4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蓝筹成长权益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8,206,200	2.41
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科创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06,200	2.41
6	全国社保基金一六四组合	7,482,793	2.18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蓝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1,640	2.06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蓝筹成长权益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498,009	1.29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蓝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8,000	1.02
10	浙江恒利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98,973	0.93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4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格赫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用途:鉴于目前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低迷且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已严重背离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提振投资者信心并正确引导市场预期,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 回购规模:回购数量区间为上限不超过100万股,下限不少于50万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95元/股(含)。
●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目前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如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1、关于回购期限: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目前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低迷且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已严重背离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提振投资者信心并正确引导市场预期,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集中竞

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回购公司股票不超过100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95元/股(含)。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因此本次回购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目前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低迷且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已严重背离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提振投资者信心并正确引导市场预期,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集中竞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4-025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2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不超过人民币166,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主要用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止。其中,对全资子公司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安能源”)的担保预计为36,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浙江遂昌汇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昌汇金”)的担保预计为38,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安能源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申请借款,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5,000万元。本次担保合同签署日期,公司对遂昌汇金担保余额为26,800万元,本担保合同签署后,公司对遂昌汇金的担保余额为26,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400万元。

以上两笔担保额度均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一南通常安能源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安市城东镇姚港路(东)11号
成立日期:2014-01-28
法定代表人:姚忠忠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0914919590
经营范围:销售生产、生产及批发(凭许可证经营);煤油、灰灰销售;污泥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019,687	74,742,313
负债总额	31,261,616	39,919,887
所有者权益总额	37,758,071	39,822,423

项目 2023年1-12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 营业收入 | 86,822,011 | 12,266,893 |
| 利润总额 | 7,244,519 | 796,222 |
| 净利润 | 6,528,244 | 696,622 |

3.被担保人为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方一浙江遂昌汇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遂昌汇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工业园区毛田区块
成立日期:2011-06-11
法定代表人:赵华雄
注册资本:8,57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3573990044X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及制品加工;生产、生产废旧金属回收;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再生资源加工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019,687	74,742,313
负债总额	31,261,616	39,919,887
所有者权益总额	37,758,071	39,822,423

3.被担保人为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方一浙江遂昌汇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遂昌汇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工业园区毛田区块
成立日期:2011-06-11
法定代表人:赵华雄
注册资本:8,57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3573990044X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及制品加工;生产、生产废旧金属回收;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再生资源加工

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二)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发生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间,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间,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间,如果回购股数数量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决定公告之日;

(2)自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回购用途为增持	50万股-100万股	0.18%-0.29%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合计	50万股-100万股	0.18%-0.29%	

注:上述回购价格上限9.95元/股(含)测算。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公司计划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95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实施之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价格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等因素相关。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法规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全部实施出,导致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则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列明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回购股份全部注销)		回购后(回购股份部分注销)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11,400	1.04	3,411,500	1.04	3,411,500	1.04
无限售条件限售股	343,469,852	98.96	343,569,652	98.96	343,469,652	98.96
股份总额	347,081,252	100.00	346,981,152	100.00	346,881,152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598,263,551.2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3,510,422,740.92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以上指标的0.18%,0.28%。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结合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本次回购事项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回购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中占有股份比例不变。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在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其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计划。公司回购期间内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询问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回复如下: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在按照回购结果披露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内幕知情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一)公司防范内幕知情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二)公司防范内幕知情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三)公司防范内幕知情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四)公司防范内幕知情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五)公司防范内幕知情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程序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股份方案框架和限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若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经由董事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4、根据实际执行情况择机回购,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一切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五)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六)其他事项说明
1.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2.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开立如下:

持有人名称: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88263767609
3.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4-059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尔达”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凯尔达电焊机有限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323.73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政府补助类型。上述实际获得的政府补助款项,按会计准则的规定计入对公司资产及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通过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鸟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13680 债券简称:丽鸟转债

江苏丽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丽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周国辉先生的通知,蔡国辉先生将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办理了质押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丽鸟转债
债券代码:113680
债券简称:丽鸟转债
债券余额:100,000,000元
解除质押日期:2024-12-18
解除质押数量:333,333元
解除质押后余额:66,666,667元

注:1.占丽鸟转债转股余额数量比例,是按照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剩余可转债余额299,599,000元计算得出。
2.深交所可转债质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丽鸟新材料可转债质押公告》。

三、可转债解除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可转债解除质押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特此公告。

四、可转债解除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可转债解除质押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特此公告。

五、可转债解除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可转债解除质押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特此公告。

六、可转债解除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可转债解除质押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特此公告。

七、可转债解除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可转债解除质押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特此公告。

八、可转债解除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可转债解除质押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特此公告。

九、可转债解除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可转债解除质押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4-037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0,201,684股,涉及激励对象371名。其中,因首次授予部分36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9,971,684股,回购价格为1.54元/股;因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42名激励对象退休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30,000股,回购价格为1.54元/股+附加中国人民币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息。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31,119,035.12元(含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由1,970,420,857股变更为1,950,219,173股,公司股份总数仍具备上市条件。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内动力”)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以及全体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2年9月28日和2024年10月10日,公司将本次激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OA办公系统进行公示。公司期间,公司董事会未收到对公示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苏红歌先生受其独立履职事项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2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公司实际控制人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昆国资复[2022]225号)。昆明国资委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

5.2022年10月19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决议》。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自查报告》。

6.2022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9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74名激励对象授予5,063,920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格有效,确定的授予日期符合相关规定。

7.截至2022年10月26日,本次激励计划已完成了授予协议的签订、员工激励相关工作。2022年10月31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了股票授予登记和股票过户申请。2022年11月4日,公司向人民银行深圳营业管理部办理了股票授予登记,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8.2022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50,000股,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10.2023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11.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3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30,000股,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13.2023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权益失效的公告》。

14.2023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15.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该事项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侨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4-066

上海侨成超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侨成超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